证券代码：872792　　证券简称：西玛风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新乡西玛鼓风机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新乡西玛鼓风机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4681764582K。**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table>
<tr><td>**第四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 343 号</td><td>**第四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 343 号，**邮政编码：453003。**</td></tr>
<tr><td>**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td><td>**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td></tr>
<tr><td>**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法律规定的登记存管机构集中存管。</td><td>**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法律规定的登记存管机构集中存管。</td></tr>
<tr><td>**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出资金额、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table><tr><th>发起人名称/名称</th><th>出资金额（万元）</th><th>持股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时间</th><th>出资方式</th></tr></table></td><td>**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孙蛟</td><td>14,06.2,500</td><td>28.1250</td></tr><tr><td>孙学平</td><td>13,44.7,266</td><td>26.8945</td></tr></table></td></tr>
</table>

孙学平	1530	1530	47.81	2016-7-25	货币
孙蛟	900	900	28.13	2016-7-25	货币
孙啸	420	420	13.13	2016-7-25	货币
孙凯	150	150	4.69	2016-7-25	货币
新乡市西玛工程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0	6.25	2016-7-25	货币
合计	3,200	3,200	100.00		

郭杜娟	**10,45.9,085**	**20.9182**
孙啸	**6,56.2,500**	**13.1248**
孙凯	**2,343,749**	**4.69**
新乡市西玛工程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6.25**
合计	**50,000,000**	**1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内注销；属于第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转让。公司的股份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转让。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法律规定的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的股份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转让。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法律规定的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电话、短信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话、短信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话、短信方式**送

	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话、短信方式**送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